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新阳	石岚	
电话	0431-81150815	0431-81150933	
传真	0431-81150997	0431-81150997	
电子信箱	jdgf875@cpjil.com	jdgf875@cpj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00,658,477.66	2,156,738,146.13	2,258,686,104.72	-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266,985.92	-81,806,847.95	-70,496,552.82	2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78,104.60	92,068,488.28	92,068,488.28	-4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4,852,799.25	622,668,232.48	739,290,539.88	-1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5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5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2.18%	-1.83%	3.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832,562,347.19	20,317,653,694.44	20,317,653,694.44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2,872,686.83	3,734,605,700.91	3,734,605,700.91	2.10%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24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70%	214,663,054	179,005,000	冻结	35,658,05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8%	158,884,995	158,884,99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6,613,700	7,083,70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4,000,000			
张晶晶	境内自然人	0.19%	2,709,100			
赵飞宇	境外自然人	0.17%	2,433,529			
宋富	境内自然人	0.16%	2,273,2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14%	2,033,400			
中油空港（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0.11%	1,557,900			
谢祥泉	境内自然人	0.10%	1,515,9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晶晶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09,100股公司股票。赵飞宇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33,529股公司股票。谢祥泉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15,955股公司股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变更日期	2015年06月1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7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年07月17日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抓发展、增效益、严治企”的中心任务，坚持“优化存量、优质增量、提升管理、增强盈利”的工作思路，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报告期，完成发电量47.35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11.09%；完成供热量1,046.93万吉焦，比上年同期增长2.41%；实现营业收入21.0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实现利润总额1.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1.02%。做了以下重点工作：

（1）巩固安全生产稳定局面

认真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完善风险分析数据库，开展全员安全风险辨识，全面实施“三确认

一落实一考核”；深入推进检修标准化管理，完善设备状态评价体系，优化检修及技术改造策略，强化问题整改、过程指导和经验反馈，提高设备健康水平。

(2) 着力提升经营能力

加强市场营销工作，坚持以电量为生命线，全力争取电量计划；强化燃料管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学制订采购策略，优化煤源结构，有效平抑区域煤炭价格；严格管控生产成本，细化分解年度预算，千方百计增收节支。

(3) 加快推进项目发展

以“走出去”为重点，坚持自主开发和合作收购并举的原则，加快推进新能源区域化发展布局；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整合公司内部优势资源，依托检修公司专业管理平台，优化新能源工程建设管理。

(4) 积极开展资本运作

全力推进定向增发工作，拓展融资渠道；加强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

(5) 继续深化改革提升管理

全面做好管控一体化后续工作，结合人员结构和组织机构变化情况，对所管单位管理、劳动定员进行重新核定；依据“投资盈利化、人员属地化、管控一体化”的原则，加强对新能源公司的管控；优化干部选拔任用体系，严格干部考核、监督、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从严管理各级干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	18,000,000.00	90.00%	增资扩股	2015年02月	新增资本金已到位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	23,330,000.00	70.00%	增资扩股	2015年06月	新增资本金已到位		

(2) 新设企业情况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新设青海化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设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设江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